

“郑州医惠保”首个保障年度 集中缴费期3月20日截止

上线以来首批60万市民参保,3月21日起可享受待遇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) 昨日,记者从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党建引领“郑州医惠保”惠民工程工作推进会上获悉,“郑州医惠保”首个保障年度集中缴费期将于3月20日截止,提醒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及时参保,避免因错过集中参保缴费期影响相应医疗

保险待遇享受。

据介绍,“郑州医惠保”自2022年12月20日正式上线,是一项由政府引导支持,专属郑州人的普惠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。“郑州医惠保”突出普惠型、公益性,不设投保门槛,参保没有年龄、户籍、职业、既往病史、健康状况等条件

限制,只要是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居民均可自愿参保,旨在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。

截至目前,“郑州医惠保”全市首批已有60万城乡居民参保。按照计划,首个保障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期将于今年3月20日截止,已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享受期

将从3月21日生效,提醒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及时参保,避免因错过集中参保期而不能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。

“郑州医惠保”坚持“低费率、高保障”的原则,每人每年保费仅为89元,保障范围覆盖合理自付医疗费用、合理自费医疗费用及30种

特定高额药品费用,最高保障额度为每人每年200万元。居民参保均可通过“郑州医惠保”官方微信公众号线上参保,也可以通过“郑好办”APP、支付宝以及保险公司代理人线下渠道参保。保单生效后无等待期,保障期为1年,即2023年3月21日~2024年3月20日。

省人大就《河南省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规定(草案)》征求意见 快递物流企业要为小哥配头盔 互联网租赁电动车要随车配头盔



春季高校青年人才 大型招聘会火热举办 一年之计在于春 企业“抢人”忙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 通讯员 陈应哲) 2月18日上午,共青团郑州市委联合河南123人才网在智汇城室内一楼大厅成功举办“近悦远来 乐业商都”2023年春季高校青年人才大型招聘会活动。

某环保技术公司人事主管郭经理说:“目前公司正在招技术工程师,薪资待遇在6000~8000元,较去年薪资水平有所提高。另外,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,公司在福利方面也加大了力度,欢迎广大青年人才前来咨询。”

据悉,现场参会企业60余家,现场企业展示区发布企业95家,提供岗位9700余个,涉及建筑工程、机械制造、生物医药、通信环保、电气工程等多个行业,有福状元餐饮、黄河机械、钻石精密制造、莱布格荣珠宝、通洁环卫、永益达机械等一大批知名企业到场参会,现场求职人员达1570余人,初步达成就业意向473人。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/文 马健/图) 河南人大近日发布关于征求《河南省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规定(草案)》意见的通知,《规定(草案)》共设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;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;拒不改正的,处20元罚款等九条规定。

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郑州市非机动车管

理办法》也明确了对骑“小电电”未佩戴头盔行为的处罚措施: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乘坐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的,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。经过一年多的实施,郑州广大电动车驾驶人员已基本养成佩戴安全头盔出行的好习惯。

本次征求意见稿,除明确规定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外,设区的市、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强化宣传引导、行业示范、动态评估

等措施,做好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管理工作;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与执法劝导,规范文明执法等,还明确在本省生产、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同时规定,快递、物流、外卖等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头盔,并督促其规范佩戴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应当随车配备安全头盔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

者乘坐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;拒不改正的,处20元罚款。

如有意见和建议,可于2月28日前将意见、建议反馈至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三处。

联系电话(传真): 0371-65909683

电子邮箱: hnrdfgsc@163.com

邮寄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5号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三处(邮编450003)